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附加增加资产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309084663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其他事项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坐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